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五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区社保费补贴对象。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区农民为 160 户 476 人。

三、征地区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征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禾洞镇禾联村下林经济合作社 1.2765 亩、小三江镇田心村田心经济合作社 0.3870 亩、福堂镇新联村革六经济合

作社 0.2490 亩、福堂镇新联村革一、革二、革六经济合作社共有 1.9320 亩、永和镇永联龙头经济联合社 1.6860 亩、太保镇保城村旧城第一经济合作社 2.6460 亩,合计共 8.176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4 万元/亩)的 3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11.4471 万元。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